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冀财建〔2018〕45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转发财政部等4部委《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资金补助目录（光伏扶贫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有关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扶贫办：

现将财政部等4部委《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光伏扶贫项目）的通知》（财建〔2018〕25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财政部等4部委《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

补助目录（光伏扶贫项目）的通知》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4月11日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国家能源局
国务院扶贫办

财建〔2018〕25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
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光伏
扶贫项目）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

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02号)和《财政部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13〕390号)等文件要求,经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审核,现将符合条件的光伏扶贫项目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并在财政部网站上予以公布。

按照国务院要求,为确保光伏扶贫收益及时惠及广大贫困人口,对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内的光伏扶贫项目,财政部将优先拨付用于扶贫部分的补贴资金。其中,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光伏扶贫项目,由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负责补贴资金的申请和拨付;地方独立电网企业经营范围内的光伏扶贫项目,由省级财政、价格、能源、扶贫主管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申请和拨付。

对于村级电站和集中电站,用于扶贫部分的补贴资金由电网企业或财政部门直接拨付至当地扶贫发电收入结转机构,由

扶贫主管部门监督全额拨付至光伏扶贫项目所在村集体。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3月14日 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4月16日印发
